

# 新北市立大豐國民小學語言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簡章

109年08月0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465913號函核定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7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3735號函核定『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』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5552號函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8月0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465913號函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協助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，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小學學齡子女就讀語言教育班，加強華語能力，以適應華語生活及學習環境，並於國內繼續升學。

## 三、 入班資格：

設籍為新北市或具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子女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進入本班。

- (一) **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、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**
  1.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，聘期為一年(含)以上者。
  2.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：
    - (1) 聘期：一年以上(含一年)。
    - (2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。
    - (3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
  3.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：當年度在學證明。
- (二) **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、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**
  1. 上述園區之外籍**投資廠商**：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之公司負責人。
  2. 上述園區廠商聘用之**外國籍研究人員**：
    - (1) 受聘為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    - 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  3. 上述園區廠商聘用之**歸國學人**
    - (1) 受聘為設立於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    - 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    - (3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
    - (4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
- (三) **新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外籍研究人員之子女**，聘期一年(含)以上。
- (四) **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**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與程序

(一)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服務管理單位提出

1. 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居留證。
2. 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。
3. 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(職稱、聘期)

(二) 初審：由服務管理單位(中研院、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遠東工業園區管理處及其他機構之人事部門)辦理，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。

(三) 複審：由「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。

(四) 華語能力鑑定：申請語言教育班學生，須接受學校安排之華語能力鑑定，通過後始得安置入班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語言教育班每班 20 人，招收 1 班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六、錄取方式

(一)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，並經「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，則全數錄取。

(二) 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研究人員、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遠東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之子女。
2.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、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遠東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。
3. 新北產業園區、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、遠東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之子女。
4. 中央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。
5. 新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及研究人員之子女。
6.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。

(三) 如相同資格人數超過時，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；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，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，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；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以國教署當年度確認核准開班後進行公告，依序申請額滿為止，日期依新北市立大豐國民小學招生公告為準。

## 八、教學實施

- (一) 上課節數：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學科目：每週每人抽 2-5 節課，由語教班教師指導，進行華語教學。
- (三) 教學方式：依照學生個別化程度判斷，採一對一或混齡教學。
- (四) 其他教學科目：於原編入普通班班級，參與該班班級學習活動。
- (一) 學習評量：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九、語言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，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。

十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，若與事實不符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學校首長核可後，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